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1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案件：山东蓝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蓝舜公司”）与公司、第三人青岛巨盈沅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盈沅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

被执行人姓名：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4）鲁0191执1867号

依据文书号：(2023)鲁0191民初1062号

二、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山东蓝舜公司与公司、第三人巨盈沅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

原告：山东蓝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浩

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学平

被告：杨学平

第三人：青岛巨盈沅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娜



三、相关诉讼的判决情况及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原因

案件：山东蓝舜公司与公司、第三人巨盈泮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

根据(2023)鲁0191民初1062号民事判决书，山东蓝舜公司（原告）与公司（被告）、巨盈泮源公司（第三人）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

1、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蓝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7126014.88元；

2、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蓝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利息（以7126014.88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4%计算）；

3、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蓝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保全保险费7968元；

4、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蓝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100000元；

5、被告杨学平对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判决事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驳回原告山东蓝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1331元，由原告山东蓝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负担11909元，由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学平负担69422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学平负担。

因公司未履行上述判决结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妥善的解决方案，尽快解决处理上述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